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2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承辦人：劉彥孟
電話：(02)23146881分機8412
電子信箱：yanmeng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邦總字第111090050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甄選簡章及履歷表 (A11100600F_11109005050A4D_ATTCH1.odt、
A11100600F_11109005050A4D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本署現有工友職缺7名、駕駛職缺3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
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至本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
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本署總務科報名(以郵戳日期為憑)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駕駛」或「應徵工友」字樣，俾依相關規定辦理甄選。(一)甄選履歷表乙份(如附相關經歷書面證明尤佳)、(二)公立醫院體檢表乙份、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影本)乙份、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影本)乙份、(五)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書(影本)乙份、(六)職業小客車(抑或職業大客車)駕駛執照影本乙份(應徵駕駛者)。
- 三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



件。

四、薪俸待遇：工友月薪為新臺幣26,390至33,190元（薪點90至150）、駕駛月薪為新臺幣30,100至35,570元（薪點120至170）；加班費均核實計算發給。

五、檢附甄選簡章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